（上接B261版）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可据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变更为1,447,013,318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1,447,013,318元。结合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请见附件。除附件所列明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2,760,91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7,013,318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综合运营服务为目标，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一流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带动农业全产业链的升级，为社会创造更多、更好的经济效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持专业、创新、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注重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履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通过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持续为股东创造稳健的价值回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42,760,918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42,760,918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47,013,318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47,013,318股。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履行相关程序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关程序后，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解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转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 月24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张坚先生、嵇道伟先生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签字会计师，因天职国际内部团队调整，现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变更为张坚先生、杨振华先生；天职国际原委派刘宗磊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工作安排调整，现指派扶交亮先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振华，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扶交亮，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振华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证监局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扶交亮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扶交亮	2024/5/1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被出具警示函。
2		2024/8/28	纪律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要求，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被通报批评。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未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68.71万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837.77万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2,258.33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0,036.11万元。

鉴于此，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不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公司实现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能力。

由于截至2024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可以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股本规模，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因不符合条件未实施现金分红，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管理层将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争取能够为投资者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备查文件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原因及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需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并相应计提的减值损失2,961.21万元，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901.63
存货跌价损失	2,058.23
其他减值损失	1.35
合计	2,961.21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的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根据公司信用减值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公司计提信用减值901.63万元。

(2)存货跌价损失：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公司包括柴油机、汽油机及配件等部分库存产品，对比公司实际销售案例，对存货按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发现存在减值迹象，从而根据测算结果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2,058.23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合计减少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2,961.21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审慎性原则，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得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被担保方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盐城东葵科技有限公司、盐城东融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为保证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实施，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额度。目前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1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等值人民币1.5亿元
2	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等值人民币1亿元
3	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等值人民币1亿元
4	盐城东葵科技有限公司	等值人民币0.3亿元
5	盐城东融科技有限公司	等值人民币0.2亿元
合　计		等值人民币4亿元

2、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担保额4亿元为最高担保额，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不包括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专项担保事项。

3、本次担保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100%	68.25%	1,500万元	1.5亿元	7.36%	否
	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54.93%	3,000万元	1亿元	4.90%	否
	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4.77%	0 万元	1亿元	4.90%	否
	盐城东葵科技有限公司	70%	75.82%	1,000万元	0.3亿元	1.47%	否
	盐城东融科技有限公司	70%（间接控制）	98.22%	0万元	0.2亿元	0.98%	否

2024年预计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亿元，同类别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18,000万元	2000年4月21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	贾　凌	通用小型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的制造、销售
江动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993年9月29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1幢	李　强	柴油机、通用小型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司外产品的出口
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000万元	2013年9月22日	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园区大道纬四路南东侧	贾　凌	内燃机及发电机组、铸造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盐城东葵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21年1月20日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成庄村四组5幢-2号厂房(G)	王乃强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齿轮及齿轮减速、变速箱制造
盐城东融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23年1月11日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全民双创园9号厂房	王乃强	电线、电缆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经核查，被担保子公司均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的五家子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东葵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东融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57,149.62	33,892.45	24,546.50	5,543.50	4,328.79
负债总额	39,004.86	18,617.15	25,716.42	4,203.24	4,251.56
流动负债总额	38,951.58	18,437.27	25,199.65	4,051.61	4,171.25
净资产	18,144.76	15,275.30	-1,169.92	1,340.26	77.22
资产负债率	68.25%	54.93%	104.77%	75.82%	98.22%
营业收入	29,654.85	27,737.72	31,775.52	2,744.30	1,629.42
利润总额	-1,738.65	-222.60	-2,016.38	-156.78	26.79
净利润	-1,730.57	-223.71	-2,018.22	-158.31	25.45

四、担保内容

公司在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在有效期内(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无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授权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由公司授权代理人根据融资需要和风险评估综合确定。

本次担保对象中盐城东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盐城东融科技有限公司为盐城东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可以充分掌握其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未要求盐城东葵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或借款无法偿还情形。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未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担保协议签订后，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2.7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事项。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亿元，皆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19.62%。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利用日常经营中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购买的理财产品同时可质押作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投资金额：根据当前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流动性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的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为期间单日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适当时机，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非保本理财产品期限在90天以内、风险评级在中等及以下。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子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开展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投资，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理财业务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对投资产品进行筛选评价、分析论证后，在符合风险可测、可评估、可承受原则的前提下，方提出投资产品投资购买需求。

3、公司实施部门将及时跟踪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监察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投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及盈亏情况等进行监督，并监督财务部门的账务处理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流动性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构成影响，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获取投资回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经营活动开展需要，2025年度将向同一控制下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以及出租部分办公场所，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总额预计不超过2,544.96万元(不含税、下同)。

其中，2025年度预计向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轴公司”)采购零配件及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2,510万元(2024年该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2,693.42万元)；预计向东葵致新机械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葵公司”)出租办公场所的租金金额不超过2.91万元(2024年该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34.96万元)；预计向东锐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锐公司”)出租办公场所的租金金额不超过32.05万元(2024年未发生该项关联交易)。

2、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向志鹏先生、黄力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曲轴、凸轮轴、平衡轴等产品	公允市价	1,630	1,675.08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商品		销售铸件及废钢	公允市价	880	1,018.34
向关联人租出自有房屋	东葵致新机械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将自有物业出租	公允市价	2.91	34.96
	东锐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允市价	32.05	-
合计		--	--	2,544.96	2,728.38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上年预估发生金额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产品	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铸件及废钢	1,018.34	650	3.07	56.67%	2024年1月16日《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采购曲轴、凸轮轴、平衡轴等产品	1,675.08	1,850	7.06	-9.46%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产品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电源产品	-	178.20	-	-1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采购零部件	5.19	225.60	0.0002	-97.70%	
向关联人支付技术授权使用费		取得关联方拥有的电源产品技术授	-	87	91.06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后勤服务	82.91	230	32.91	-63.95%	
向关联人租出自有房屋	东葵致新机械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将自有物业出租	34.96	40	2.53	-12.60%	
合计	--	--	2,816.48	3,260.80	-	-13.63%	

注：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为2024年度交易额/订单金额，非会计核算确认的收入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曲轴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明

注册资本：145.60万元

注册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南洋盐东南路2号

主营业务：柴油机零部件、曲轴、平衡轴、机械配件等的制造与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曲轴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4,169.84万元、净资产-7,896.7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644.57万元、净利润-553.18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曲轴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曲轴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资产、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曲轴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过程中，但目前未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曲轴公司已有多年合作基础，且前期合作情况良好。

(二)东葵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葵致新机械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川

注册资本：5,13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租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东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45,715.72万元、净资产33,372.6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16.74万元、净利润-428.14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葵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公司关联法人。同时，公司持有东葵公司15.59%的股份，其为公司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

东葵公司为从事机械设备租赁的专业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资产、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双方租赁协议已于2025年1月31日到期。

(三)东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锐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秀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主营业务：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东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48,737.25万元、净资产6,919.6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220.52万元、净利润2,285.64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锐公司为东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东锐公司为从事进出口保理的专业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资产、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按时支付房屋租赁费用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原材料/商品以及出租部分办公场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曲轴公司之间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将根据市场、生产经营需要确认具体交易金额并签订采购、销售合同/订单，预计2025年度采购及销售合同/订单总额为2,510万元。

2、公司已与东葵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规定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建筑面积约180平方米的自有物业出租给东葵公司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

3、公司已与东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规定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建筑面积约180平方米的自有物业出租给东葵公司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2025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共计三年，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采购及销售商品

近年本公司每年向曲轴公司采购一定量的曲轴、凸轮轴、平衡轴等零配件，综合考量双方现有合作情况，同时基于本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技术保护、供应链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公司决定2025年继续向曲轴公司采购零配件。

本项交易是双方基于平等互利的商业惯例，交易定价结算以市价为基础。预估的采购金额是根据2024年实际发生额、2025年度生产计划和公司对原材料市场价格预期的综合判断而定。本项交易金额占比公司年度总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将保持对曲轴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的关注，并按公司货款支付政策对曲轴公司采购款进行支付管理。

公司向曲轴公司销售的铸件、废钢等产品，为其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调节库存且获取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二)房屋租赁

公司将办公物业中暂时闲置的部分场所出租可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率。资产出租价格公允且符合市场原则，租金收入可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与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均按照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秉持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双方在交易中权利义务平等互利。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在未来具有一定的连续性，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行为，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规定。

鉴于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